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2) 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該協議，據此首鋼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Fine Pow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1,930,500,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全數支付：(a)現金代價1,350,000,000港元；及(b)按發行價向首鋼控股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82%；及(ii)經緊隨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由於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8.78%，根據上市規則，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寶投資有限公司向China Merit Limited收購福山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2.05%。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該項收購與收購事項彙集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福山國際已發行股本約11.98%。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

持有福山國際已發行股本約21.79%，而福山國際將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的形式入賬。

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4.68%。假設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因為發行代價股份而增加超過2%（由44.68%增至47.72%）。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由於在完成後向首鋼控股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在並無清洗交易的寬免之情況下）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首鋼控股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所憑藉理據為（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首鋼控股、其聯繫人士、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或於當中有利益的人士將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黃鈞黔先生、簡麗娟女士及梁繼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梁順生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董事，而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是與首鋼控股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葉德銓先生及梁順生先生不被視為獨立人士而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首鋼控股

首鋼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Fine Pow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Fine Power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Fine Power所持之唯一資產為持有450,000,000股福山國際股份，相當於福山國際已發行股本約9.80%。福山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開採及生產和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930,500,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全數支付：(a)現金代價1,350,000,000港元；及(b)按發行價向首鋼控股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現金代價1,35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

- (i) 1,00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支付；及
- (ii) 餘款須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六個月屆滿時支付。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930,500,000港元，或Fine Power持有之每股福山國際股份4.29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首鋼控股經參考福山國際的股份於該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4.42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Fine Power持有之福山國際股份的每股購入價格4.29港元：

- (i) 較福山國際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4.42港元折讓約2.94%；

- (ii) 較福山國際的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36港元折讓約1.61%；
- (iii) 較福山國際的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37港元溢價約3.70%；及
- (iv) 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福山國際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2.371港元溢價約80.94%。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才表達看法）認為，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29港元發行，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首鋼控股經參考股份於該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29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82%；及(ii)經緊隨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將發行之代價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且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發行價：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9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16港元折讓約1.9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26港元折讓約2.71%；及
- (iv) 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054港元溢價約22.39%。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定授權，而本公司將根據該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若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投票之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清洗交易的寬免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
- (c) 執行人員就代價股份授出清洗交易的寬免。

概無任何條件可獲本公司或首鋼控股豁免。先決條件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首鋼控股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上述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該協議將予失效及終止。

完成

該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即達成最後一項先決條件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首鋼控股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先決條件須根據該協議達成。

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出現之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根據董事所知），當中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2,996,152,686	38.78	3,446,152,686	42.15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及 其聯繫人士 (附註2)	455,401,955	5.90	455,401,955	5.57
首鋼控股及 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合計	3,451,554,641	44.68	3,901,554,641	47.72
王力平先生(附註3)	550,000,000	7.12	550,000,000	6.73
其他公眾股東	3,723,826,573	48.20	3,723,826,573	45.55
總計	7,725,381,214	100.00	8,175,381,214	100.00

附註：

- 該2,996,152,686股股份乃由首鋼控股持有332,481,160股股份、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0,302,000股股份、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768,340,765股股份、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529,904,761股股份、Wid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持有344,894,000股股份及Lyre Terrace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30,000股股份。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d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均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yre Terrace Management Limited為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
- 該455,401,955股股份乃由Cent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7,220,000股股份、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23,054,586股股份及CEF Holdings Limited持有25,127,369股股份。Cent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EF Holdings Limited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
- 王力平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因此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航運業務及礦物開採。為提升本集團於中國鋼材產品產銷之能力，及鑑於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福山國際之最大股

東，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股東之利益，因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之鋼材製造業務提供長期而穩定之原材料供應。計及福山國際之業務，收購事項將可為發展本集團提升現有礦物開採業務之企業策略作出進一步貢獻。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才表達看法）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為此方法令本公司可就收購事項撥用較少現有現金資源中的資金。

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

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4.68%。假設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因為發行代價股份而增加超過2%（由44.68%增至47.72%）。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由於在完成後向首鋼控股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在並無清洗交易的寬免之情況下）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首鋼控股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所憑藉理據為（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首鋼控股、其聯繫人士、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或於當中有利益的人士將放棄投票。

首鋼控股確認，其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本公告日期）概無買賣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

- (i) 並無與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具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ii) 並無任何協議和安排而首鋼控股為其中一方，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首鋼控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事項或清洗交易的寬免的某項前提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iii) 並無由首鋼控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iv) 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向首鋼控股的若干董事(即曹忠先生、陳舟平先生及張文輝先生，彼等亦是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外，首鋼控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期權；
- (v) 首鋼控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對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的決議案的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及
- (vi) 首鋼控股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有關FINE POWER及福山國際之資料

Fine Power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ine Power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Fine Power所持之唯一資產為持有450,000,000股福山國際股份，相當於福山國際已發行股本約9.80%。福山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開採及生產和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首鋼控股原先收購Fine Power及福山國際之股本權益的購入成本分別為5,530港元及2,070,000,000港元。本公司於福山國際之投資目前以「可供出售投資」的形式入賬。於完成後，本公司於福山國際之投資將以投資於聯營公司的形式入賬。因此，本公司將就福山國際之業績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形式入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載列Fine Power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純利(包括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規定財務資料」)。

就上述規定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在本公告載列規定財務資料之規定(「豁免」)。作出有關申請的主要因為：(i)規定財務資料屬於未經審核及未刊發的數據(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僅有此形式)，若於本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將會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所指之盈利預測，屆時將需要由本公司一名核數師及一名財務顧問作出報告；及(ii)若要本公司待取得有關報告後方發表本公告，將會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若獲授予豁免，則會於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時刊發載有規定財務資料的公告。此外，上述通函將載列規定財務資料。

Fine Power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營業額。Fine Power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

約為1,005,471,000港元，此主要代表450,000,000股福山國際股份之收購成本與有關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之間的差異。

摘錄自福山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896,577	15,0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3,126	(86,091)
除稅後溢利／(虧損)	706,627	(86,091)
資產淨值	12,448,997	792,010

一般事項

由於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8.78%，根據上市規則，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寶投資有限公司向China Merit Limited收購福山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2.05%。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該項收購與收購事項彙集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福山國際已發行股本約11.98%。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福山國際已發行股本約21.79%，而福山國際將以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形式入賬。

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4.68%。

本公司已成立由黃鈞黔先生、簡麗娟女士及梁繼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梁順生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董事，而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是與首鋼控股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葉德銓先生及梁順生先生不被視為獨立人士而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

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隨即再作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本公司與首鋼控股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5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Fine Power」	指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首鋼控股實益全資擁有；
「福山國際」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簡麗娟女士及梁繼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首鋼控股、其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任何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或於當中有利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29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Fine Power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Fine Pow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國企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交易的寬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就首鋼控股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在完成後向首鋼控股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而原應就首鋼控股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所發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內容有所誤導。